

证券代码：873477

证券简称：同方德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法性、合理性，为了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顺利开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

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四条 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

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法定证券交易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应在其成为公司关联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下列关联方情况：

- (一)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名单；
- (二) 本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持有权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 (三) 本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名单。

报告事项发生变更的，上述关联人应于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公司。

第七条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其成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下列关联方情况：

- (一) 其控股股东的名单（如有）；
- (二) 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的名单；
- (三) 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职务的人员名单（由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
- (四) 上述第（三）项所列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持有权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 (五) 上述第（三）项所列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报告事项发生变更的，上述关联人应于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公司。

第八条 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则该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根据上述规定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2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申报。

第九条 上述报备义务将持续至有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日起满 12 个月止。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五章 关联交易决策与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述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 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

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与审批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回避表决原则；
- (四)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责范围内关联交易的记录、协议签订、档案管理及执行监督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在确认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1）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以及关联关系；
-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4）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
- （5）交易合同草案；
- （6）须载明的其它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关联交易报告人，负责报送关联交易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议事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以下”“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并适时修订细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